**关于开展长江大学2019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构建平安校园，营造浓厚的校园消防安全氛围，增强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经研究决定11月开展“长江大学2019年安全消防月”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深入贯彻《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61号令），《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为主线，以“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为指导、以“消除火灾隐患，共建平安校园”为主题、以提高师生消防安全素质为目的、以遏止各类火灾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

**二、活动时间**

2019年11月1日——30日。

**三、参加活动主体和对象**

全校各单位为此次活动的主体，全校教职员工（特别是各二级单位消防安全直接责任人及管理人、人员集聚场所从事管理工作的一线人员、消防法规规定的特定工种人员、负责学生工作的人员、辅导员）、学生为此次活动的对象。

**四、活动形式和内容**

1、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活动，提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成。

通过网络、广播、报刊**、**图片展、板报、横幅、发放宣传单，各班级通过开展主题班会等形式宣传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火灾典型案例，防火、灭火知识，火场逃生知识等。

通过讲座、消防安全知识问答、火灾典型案例剖析等形式分层次培训教职员工、学生，特别是各二级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及管理人、辅导员、人员聚集场所从事管理工作的一线人员、消防法规规定的特殊工种人员，使其了解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熟悉防火、灭火知识，火场逃生知识等。

2、分层次、分批次开展火场逃生、应急疏散演练及模拟灭火演练，增强师生员工扑救初起火灾、组织疏散逃生能力。

各单位要组织教职员工、学生，特别是人员聚集场所从事管理工作的一线人员（宿舍管理人员、教室管理人员、礼堂管理人员等）或消防法规规定的特殊工种人员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模拟灭火及火场逃生演练，使其掌握灭火器材的使用等技能。

3、开展消防安全检查，落实防火安全目标管理责任，提高各部门检查消除各自责任区火灾隐患能力。

各单位要以“消防安全月”活动为契机，认真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自查工作。重点落实以下工作：（1）进一步建立、健全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明确落实责任人，逐级压实消防安全责任；（2）保障消防安全责任区内消防器材、设施完好无损，落实专人负责消防器材管理；（3）认真排查责任区内消防安全隐患，对在此次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及以往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

4、认真开展消防宣传培训“七个一”工作。各二级单位在安全月活动期间除了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外，还要认真开展消防安全“七个一”工作：即召开一次消防安全会议，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自查，讲授一堂消防优质课，完善一支消防志愿者队伍（分院系、分班级、分楼栋、分楼层），组织一次应急疏散灭火演练活动，完成一份消防安全月活动总结。

**五、情况报备和测评**

12月1日至5日，请各单位将年度消防工作总结、消防安全月各项活动开展情况和《消防隐患自查情况报表》、《消防工作汇总报表》盖章后提交到东校区13号楼213室，并将电子版发到邮箱1411542816@qq.com。

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将主要依据各单位报备的上述材料和现场检查情况，组织开展2019年度消防安全工作测评。

**六、相关要求**

此次消防安全月活动，涉及面广，针对性强，意义重大。一是各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把消防安全工作到本月重要工作内容，主动抓亲自管。二是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团结协作，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三是保卫处要周密计划，认真组织，抓好与市消防支队和校内各单位的联系和协调工作，及时掌握工作动态，确保消防安全月各项活动高标准、高质量顺利进行。

 **长江大学消防安全委员会**

 2019年10月28日